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在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 48 小时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育亮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08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63,766.71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5,299,777.98 元，201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260,648.36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以及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6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1、保荐机构就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范围内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尽管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就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该事项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范围内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尽管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